經濟部能源署專門委員林文信涉光電弊案，不適任現職案

~被糾舉人~

林文信：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專門委員

~違失情節~

被糾舉人林文信因涉光電弊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26 日提起公訴，惟能源署怠於調整其職務，嗣因媒體於 113 年 8 月 25 日報導「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引發外界質疑，能源署方於 113 年 9 月 3 日簽呈經濟部，請該部核准免除被糾舉人組長職務，於翌（4）日核發派令將其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派至署長室工作。

能源署雖已將被糾舉人職務由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調整為專門委員，惟查被糾舉人係派署長室工作，依專門委員一職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括「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工作權責更明列「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能源署截至監察院調查詢問時，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員處理光電業務，被糾舉人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難謂無實質影響力。能源署對林員職務調整之情形，難認妥適，為確保行政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結果~

監察院於 113 年 9 月 20 日糾舉後，移送經濟部部長依法辦理。嗣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復，將林文信調整至能源署秘書室，以避免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

糾舉案 糾正案 調查案